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校共同必修課程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務應用文#	2	2								
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用英文(一)	2	2								
				體育(三)	0	2	體育(四)	0	2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人文與創意美感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(任選 2 課群)	博雅通識/2/2 臺灣文學賞析、小說與人生、現代詩欣賞、通俗文學與流行文化、經典名著導讀、唐詩之美、文學導讀與創作、文學與電影、華語流行歌詞欣賞與寫作、飲食文化與文學、職場文書鑑賞與應用、視覺藝術美學導論、繪畫藝術與實踐、現代藝術理論與賞析、公共藝術空間美學、影像理論與實作、書法藝術、攝影藝術、認識電影、西方音樂的軌跡、音樂美學初探、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、音樂賞析、讀劇與演劇、戲劇賞析、文學與影像解讀、創意故事影響力、設計思考、詩詞數位應用與實作、故事創作與文案設計*、環境美感與實踐、南臺灣藝術與文化探源、南台灣音樂與藝術、音樂美感探索與多元文化*、自主學習課程-人文										
		科技與數位知能		博雅通識/2/2 現今科技議題、生命科學概論、生活中的化學科技、生活中的智慧科技、地球科學概論、多媒體科技概論、安全衛生概論、奈米科技與生活、近代科技概論、科技史、科技與生活、諾貝爾科學桂冠、科普閱讀寫與做、科學傳播概論、科學行銷概論、光電科技概論、能源與生活、資訊素養與倫理、漫談人工智慧、Python 資料分析實作、大數據資料分析實作、智慧物聯網程式設計實作、智慧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作、商務網站程式設計實作、 <u>從零開始的 AI 協作程式設計</u> 、海洋生物多樣性、海洋流言終結者*、海洋能源概論*、科技農業概論*、自主學習課程-科技										
		社會與身心關懷		博雅通識/2/2 溝通與表達、民主與法治、投資理財規劃、法律與生活、科技與社會、風險社會危機管理、媒體素養、智慧財產權法、管理與知識經濟、憲法與人權、行銷與生活、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、易經管理思維、廣告與創意生活、生涯規劃、台灣文化導覽、性別文化與社會、人權與弱勢關懷、社區長照關懷、情感與親密關係、婚姻與家庭、性別與法律、心理學與教育、健康促進與生活實踐、飲食安全與保健、運動休閒與健康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休閒生活與教育、自主學習課程-社會、專業服務學習-社會、設計人生*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	博雅通識/2/2 海洋文明發展、台灣社會與文化、近代西方文明史、中國文明發展史、台灣古蹟與歷史、世界文化史、南臺灣歷史與文化、先哲管理思維、世界遺產導覽、人類文明史、邏輯思維、應用倫理學(應用倫理學-工程倫理)、哲學基本問題、自主學習課程-歷史、高雄港的歷史與未來										
		全球與永續議題		博雅通識/2/2 社區營造與在地連結、水資源與環境、永續發展導論、臺灣地理環境與資源、環境資源與保育、專業服務學習-永續、全球議題與SDGs、日本文化與台日關係、世界風情、全球化的挑戰與因應、全球化與兩岸關係、服務創新、東南亞文化與社會、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、越南社會與文化、韓國文化的認識、全球議題與趨勢、自主學習課程-全球										
		通識微學分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、通識微學分(三)1、通識微學分(四)1、通識微學分(五)1、通識微學分(六)1、通識微學分(七)1、通識微學分(八)1、通識微學分(九)1、通識微學分(十)1、自主微學分(一)1、自主微學分(二)1、自主微學分(三)1、自主微學分(四)1、自主微學分(五)1										
		其他		自由選修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0/2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共同教育課程（校共同必修課程、通識課程）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博雅通識課程需修滿 4 學分，且需於六大博雅課群中任選二課群。
- 三、修畢日四技「校訂通識」課程可認列為博雅通識對應之課群課程學分。惟「校訂(二)運算與程式設計」課程限非電機與資訊學院各學系、資訊管理系、智慧商務系、商務資訊應用系、電訊工程系、海事資訊科技系、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同學選修。
- 四、「通識微學分」課群至多認列2學分，超過2學分得申請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自主學習課程認列為畢業學分至多 2 學分。
- 六、須修滿英(外)語 2 學分。實用英文(一)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學期或下學期，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(一)(2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- 七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各學制共同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，以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。
- 八、課程加註*，係配合計畫開設之課程，計畫結束後停止開設。
- 九、課程加註#，係基礎教育中心通知，排定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開課。